

正本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聯絡人：朱思貞
聯絡電話：05-5525810
電子郵件：chusc@yuntech.edu.tw

受文者：會計系

擬公告於系網頁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人字第 110070611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擬轉達予教師知悉



主旨：本校「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案業經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次修正要點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、第四條之一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教學單位之規定，新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所稱系所主管範疇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 - (二) 修正本辦法第七條、第十一條：為使本校各系所主管聘期起迄一致性，爰修訂學期中始聘兼之系所主管以次一學期始日為任期計算起日、刪除原條文有關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，另於條文明訂法定代理期間上限。
 - (三) 修正本辦法第八條：考量本校實務運作，如屬新設立系所或各系所專任教師未達五人之情事，其主管得由校長擇聘，以利實務運作之彈性。
- 三、上開法規修正後全條文業刊載於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02 校長主管遴選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行政單位(一級處.館.室.中心)、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

副本：